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已提呈決議案投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聯交所</b>」)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p> <p>(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b>合併股份</b>」)(「<b>股份合併</b>」)，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p> <p>(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b>董事</b>」)認為恰當之條款予以彙集(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p>	<p>17,750,746,003 (99.99%)</p>	<p>1,020,000 (0.01%)</p>

由於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052,135,118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